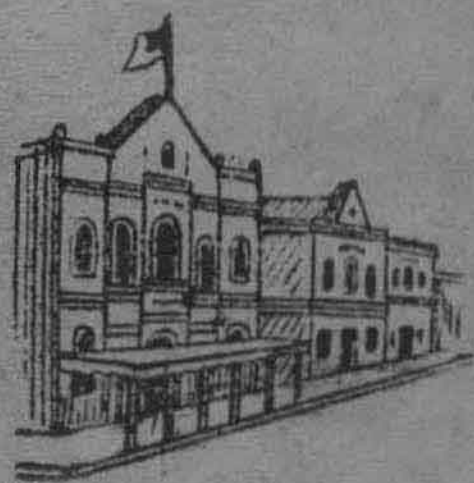


市政學綱要

民國十七年 上海法學社編輯



考試要點

市政學綱要

廣益書局發行

編輯大意

一、本書材料雖少，却是就其全部而言；同時注重「理論」「介紹」以及「中國的現狀」，無畸重畸輕顧此失彼的缺點。很合於一般初學者的閱讀。

二、本書編制，注重實在，比較浮泛的言論，概行割絕。

三、本書行文，力求明白，編者的意思，很願替讀者節省一些閱讀時的腦力。

四、本書爲篇幅所限，一切敘述，祇及其大要，有些不能分詳盡之處，請原諒！

市政學綱要 編輯大意

五、編者學識淺陋，謬誤之處，請高明指教。

目次

第一章 緒言

第二章 城市

一 城市的定義

二 城市的成立

三 城市的進展和其原因

四 城市與國家及民羣

第三章 市民

一 個人觀念與團體觀念

市政學綱要 目次

市政學綱要 目次

二 市民與選舉

三 市民的特權

第四章 市組織

一 市公約

二 市議會

三 市政府

第五章 市行政

一 市行政的樞紐

二 公安方面

三工務方面

四教育方面

五衛生方面

六財政方面

七公用方面

第六章 歐美日本市政述略

一 德國

二 法國

三 英國

市政學綱要 目次

市政學綱要 目次

四

四 美國

五 日本

第七章 中國市政組織

一 市組織法

二 特別市組織

三 上海特別市政府組織系統表

市政學綱要

第一章 緒言

假使要談市政，那末，有一個關於市政問題的先決問題，不可不明白了解；就是，我們爲什麼要談市政？

我們先要認清楚，市政的爲政，其範圍雖祇限於一市，然而，其影響所及，却決不是這樣簡單。牠是與全國的人民都有關係，甚至於全世界，也是有關係。所以關於市政問題，絕端的不可加以忽視，非常重要。這一層，在本章以後數章討論之：

現在，先講我們爲什麼要討論市政？就淺近而言：討論市政，就是求自己的安適問題。牠是保護市民安全的，爲市民求幸福的，有組織而有條理的。就遠大而言：牠是能夠促進文化的，能夠由比較而增進一切進步的，能夠由互助而減去人們若干勞悴的，能夠養成人們自治能力的。

最近，我們中國各大埠，像：上海天津廣州等處，工商日趨興盛，人口日益繁多，其增進的數目，雖沒有精密的統計可查，但是，只要就其現狀的皮毛一看，不必十分深刻的加以觀察，也已可知道了。簡捷而言，中國的市城生活，即使不能說牠如何發達，然而，至少可以確定其實有膨脹的趨勢。那末我們對於這種現狀該抱一種什麼態度呢？聽其自然嗎？這萬

萬不能成立一句話！

凡事之所大忌的，就是「無辦法」三字；因事而無辦法，事情就非至糟不可言不止。中國人吃了這無辦法三字的苦處，已很夠受用，我們再不能凡事給牠一個無辦法了。城市生活既漸澎漲，那不用說，自然要有一種應付辦法；這個應付辦法，當然非假之「市政」不可了！

況且，人，是特別富於感覺性的，城市生活一發達，城市之中的人與人之關係，自然也隨以複雜，既複雜則由以發生的問題必多，假使沒有解決辦法，由此而起的苦痛，自然也是不少的了。市政的終點，就是對這個城市之中——也就是這個社會裏，擔負起一切責任，關於全市民種種方面

的責任。

城市生活是逐漸膨脹了，但是我們要不因膨脹而受到不良的影響，而且要使牠成爲幸福的；那，我們就得要致力於市政方面。

第一章 城市

一 城市的定義

城，是就一塊小小的固定地位，在這地位的四周，建築一堵圍牆；在牆內的是城裏，在牆外的是城外。城的歷史，當然已很遠，而古代所以要建築城的意思，其目的在保護城以內的居民，有了這一座城，就可避免外

來的侵犯，並可以依此爲抵抗。因爲從前的兵器，是非常簡單，戰術是非常幼稚，一堵城牆在現在看看，當然不足爲奇，而在那個時候，却有很大的效用，很足以代城裏居民的生命財產盡一層保障之力了。所以，古代的城市，我們可以代牠下一個定義，是保衛人民的。這不僅是中國如此，歐洲的大都市像巴黎倫敦等處，在當初時候，也是有一座城的；當然也同此用意。不過，入後工商日漸發達，市民日益增多，這城以內的小小地方，已容納不下，於是纔逐漸及於城之外，城以外的地方，纔逐漸興盛起來。後來，更因了軍器的進步，戰術的凶悍，城的力量，已不足盡保護之責；人們因牠已失了當初的應用，反而足爲城內外各種各面的隔闕，於是就把他

拆去，變動了城的地位。拆城一事，歐洲各國，早已實行，中國自然是比較落後的了。不過，這也是環境上的關係，差不多也有一種自然趨勢的。

城之與市，在古代是很有分別的。城是一種保衛工具；市却是一種交易市場。因了城的有保衛力，居民必多，住的人一多，市場也因此興盛，纔成了一個所謂城市。城和市，差不多有連帶關係的。到後來，因了工商業的發達，影響所及，決不是一個城牆範圍以內的地方，所可加以限止，於是這市場，更由城裏逐漸推廣到城外。像現在上海天津等處，已成了一個極大的市場，其區域因發達而蔓延，早把原來的城區融化在這個大市場之中，成爲市場中的一部份，也可以說得是消失的了。

所以我們到了現在，爲了歷史上的關係，和稱呼上的便利起見，不妨把這「城市」兩字，作爲一處居民麇集市肆繁盛之處的代名詞。

可是，要怎樣一種地方，方纔可以算得城市？是否有條件的？

大概可以分三層來講：一，是有一處確定土地，差不多都已蓋造起房屋；二，有大羣的人民，同時居留在這裏，形成一個繁盛的社會；三，有一處政治機關，專門負責管理這處的公共事務。

二 城市的成立

照現在幾處大城市而看，就像中國的幾處著名地方，人口的數目，日漸增加，當然是非常發達。這增加起來的人口，當然是從各鄉區移遷過

來；但是，它們爲什麼要遷移到城市中來呢？這個問題，也就是城市的成立問題；因爲假使城市沒有一處可以使鄉區居民移居的可能，那末，城市的衰敗，自不待言。

要討論這一個問題，先要明白當初爲什麼有大羣人民聚集在一處而形成了一個城市？這一層，它們當然都有原因。或者因生育上的關係，生在此處，就住在此處；或者因一族的血統關係，大家必須要住在一處；或者因了此處有特別關係，由別處遷移過來。前兩說，只可謂之使這塊地方有人，後一說，却就有使這塊地方多人的可能。生育和血統，與城市的關係不大，最大的關係，就是各處人民因了特別關係而大家移居過來。四處居

民的徙集，纔是足以維持城市的盛況的！在十九世紀以前，世界各國，差不多大家還沒有注意到市政問題；各個城市中，關於公共衛生及其他足以致人死命的去處，都未曾加以注意，因此那時候，人烟繁盛的地方，居民的生育率，反而比較死亡率薄弱。假使沒有別處的人因故徙居，那末，那城市自然免不了就要衰弱了。

人民紛紛遷入城市的目的，約略分起來，有下列幾點：

- 一，關於宗教問題。
- 二，關於政治問題。
- 三，關於教育問題。